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發表國際期刊及出席國際研討會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

108.11.14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 模糊學術焦點,在不遭矮化及兩岸對等原則下,規範本校教師產出論文發表於 國際期刊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特訂定本 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家名稱訛誤,係指教師研究成果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所刊載之國家名稱,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未遵 循國際慣例致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情形。
- 前項所稱國際慣例,指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Republic of China」、「Taiwan, R. O. C.」、「(城市名), Taiwan」或「Taiwan」。 第一項所稱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指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情形。
- 三、本校教師如有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如為執行科技部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 學術會議時,應同時主動通知科技部相關學術司,並依「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 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 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二)發表論著教師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除立即與主辦單位聯繫進行更正外,應與本校相關補助單位及研究發展處提出此狀況。
- 四、發表論著教師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向本校申請獎補助或資格認定升等時,該論文不予補助及計入研究成果之認定。
- 五、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發表論著教師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應保留第一時間提出更正之相關佐證資料,則該篇論著於資格審定升等時,得於提出相關證明後計入研究成果認定;另於相關獎補助申請時,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